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賓

被　　告　競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琪寶

被　　告　邱佳蓉

林振凱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琪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第4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邱佳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競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競新公司）於民國113 年2 月23日邀同被告林琪寶、邱佳蓉、林振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信用狀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動用期間自113 年2 月27日起至114 年2 月27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6 ％加1.735 ％，合計為年利率3.335 ％，嗣後隨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兩造於114 年4 月22日變更借款期限改為自113 年2 月27日起至123 年2 月27日止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，改為自借款日起共分120 期，每期1 個月自114 年4 月11日起，本息平均攤還。詎競新公司僅繳息至自115 年1 月11日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4,614,455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林琪寶、邱佳蓉、林振凱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邱佳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；競新公司、林琪寶、林振凱則均表示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爭執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放款主檔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8頁），而邱佳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

，競新公司、林琪寶、林振凱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則均不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,7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丘辰

附表一：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57,559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0 元	自民國115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	313,372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0 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3	360,900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0 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4	1,416,802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1,665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5	961,852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2,460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6	1,103,970元	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％計算利息	0 元	自民國115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合計	4,614,455元			

附表二（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5 年7 月8 日）

本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457,559元	7,764元 （457,559元×3.46%÷365×179＝7,764元）	638元 （457,559元×3.46%×10%÷365×147＝638元）
313,372元	6,238元 （313,372元×3.46%÷365×210＝6,238元）	529元 （313,372元×3.46%×10%÷365×178＝529元）
360,900元	7,184元 （360,900元×3.46%÷365×210＝7,184元）	609元 （360,900元×3.46%×10%÷365×178＝609元）
1,416,802元	28,204元 （1,416,802元×3.46%÷365×210＝28,204元）	2,391元 （1,416,802元×3.46%×10%÷365×178＝2,391元）
961,852元	19,147元 （961,852元×3.46%÷365×210＝19,147元）	1,623元 （961,852元×3.46%×10%÷365×178＝1,623元）
1,103,970元	21,977元 （1,103,970元×3.46%÷365×210＝21,977元）	1,863元 （1,103,970元×3.46%×10%÷365×178＝1,863元）
總計：457,559元＋7,764元＋638元＋313,372元＋6,238元＋529元＋360,900元＋7,184元＋609元＋1,416,802元＋28,204元＋2,391元＋961,852元＋19,147元＋1,623元＋1,103,970元＋21,		

977元＋1,863元＋1,665元＋2,460元＝4,716,747元，應繳裁判費為56,724元